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合并报表比较期间数据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9票，实参加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向关联方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收购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51%、19%的股权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的规定，对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财务报表的利润表比较期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详细情况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合并报表比较期间数据的公告》。

二、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9票，实参加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关于公司进行“消薄”捐赠90万元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9 票，实参加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响应浙江省委、省政府“千企结千村、消灭薄弱村”活动精神，帮助薄弱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经济机制，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8-2020 年分三年每年向浙江省江山市张村乡捐赠人民币 30 万元，共计人民币 90 万元。

四、关于公司与国贸集团就浙金信托业绩承诺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6 票，实参加表决票 6 票，其中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蓝翔先生、朱杭烈先生、林平先生进行回避，未参加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盈利预测事项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就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